

#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旨在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並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顧伶華女士、陳智樂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顧堯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向本公司簽訂確認書，確認彼等為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董事簡歷載於第12至第13頁「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董事會成員擁有多方面技能及專業知識，有助本公司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舉行董事會例會。每名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顧毅勇先生 (主席)	6/6
顧嘉勇先生 (副主席)	6/6
曾永良先生	6/6
顧伶華女士	6/6
陳智樂先生	6/6
馬秀清女士	5/6
顧堯棟先生	6/6
盧華基先生	6/6
李廣耀先生	6/6
黃志文先生	6/6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定公司政策及整體策略，並有效監管本集團業務管理。董事會另監督本集團業務運作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然而,顧毅勇先生一直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就此而言,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貫徹之領導層,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決策以致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現行架構。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情況,確保現行架構無損本公司權力平衡。

## 董事委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當時公司附例(「舊有公司附例」)第86(2)條,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舊有公司附例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附例(「公司附例」)之特別決議案。根據公司附例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彼最後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輪值告退。此外,根據公司附例第90條,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常務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亦須一如本公司其他董事輪值告退、呈辭及罷免。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顧伶華女士及曾永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顧堯棟先生將於應屆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擬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公司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以及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各自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李廣耀先生 (主席)	1/1
盧華基先生	1/1
黃志文先生	1/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釐定董事酬金及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充當擔任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 (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及／或外聘核數師審理不同核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上述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有關外聘核數師變動詳情，載於第22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各自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盧華基先生 (主席)	3/3
李廣耀先生	3/3
黃志文先生	3/3

##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向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辭任) 及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及應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中期業績審閱 (兩家公司共同審閱)	125,000港元
核數 (由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	630,000港元
遵守稅規 (由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70,000港元

## 問責性及內部監控

董事得悉彼等負責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財政狀況與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算，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